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6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黄廉熙

潘孝娜

曲亮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